关于申报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

认定奖励的通知

一、奖励对象

**2023年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。**

二、奖励标准

根据《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晋市政办〔2022〕5号）第50条，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，在省级奖励基础上，市级分别给予50万元、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对新备案的国家级众创空间和新认定的省级众创空间，在省级奖励基础上，市级分别给予15万元、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1. 申报材料

1.《晋城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奖励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；

2.省级奖励资金入账凭证；

3.晋城市科研诚信承诺书（见附件2）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.申报材料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纸质材料一式3份**报送至各组织推荐部门，**同时提交电子版。

2.各组织推荐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开展实地核查，填写《晋城市双创载体现场核查意见表》，签署推荐意见并签字盖章，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2份报送至**市科技局平台科**，电子版发至邮箱。

**五、联系方式**

晋城市科技局科技人才与平台建设科

联 系 人：宋雨昕

联系电话：2688000

电子邮箱：jcskjjhzk@163.com

附件：1.晋城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奖励申请表

 2.晋城市科研诚信承诺书

附件1

晋城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奖励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载体名称 |  |
| 运营单位 |  |
| 认定级别 | □国家级 □省级  |
| 认定时间 |  |
| 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所属区域 | 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 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众创空间负责人 |  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开户名称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 开户银行行号 |  |
| 声明与承诺 | 1.本单位业承诺填报内容均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。2.本单位承诺将获得的奖励资金严格按照《扶持众创空间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晋财教〔2016〕137号）中有关支出规定执行。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：  （单位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组织推荐部门意见 | 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：  （单位公章）年 月 日 |

附件2

晋城市科研诚信承诺书

我单位运行良好，所提供的资料真实、有效，并在申报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或者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行为。如存在弄虚作假、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等现象，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申报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